跨境购品源生活广场及市内店运营服务方案

**第一条 授权运营管理范围**

1.1 湖北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农产品公司）委托代运营方全面管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的跨境购品源生活广场、湖北文旅光谷总部中心T1栋一楼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店、线上App和其他使用国贸农产品公司跨境电商账册的销售渠道。国贸农产品公司提供品牌、卖场及市内店场地、系统设备供代运营方使用，代运营方负责货品、人员、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营管理，同时包括卖场及市内店的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资产管理等所有经营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合作期限：3年。

**第三条 运营管理及包销事项**

3.1 运营管理期限内，运营服务商全面负责所有销售渠道商品的选品、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3.1.1运营服务商负责新采购商品（特指在合同生效后新采购的商品）的选品、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市场拓展、订单接收、货款收取、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销售渠道的运营管理工作，其中：

新采购商品的选品、定价和营销方案须经由国贸农产品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运营服务商确保每批次新购商品毛利不得低于30%，并由国贸农产品公司与供货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发生商品滞销时（该类商品当期去化不足50%时），未经国贸农产品公司同意运营服务商不得再次引入同类商品。

所有对外销售只能以国贸农产品公司名义，并使用国贸农产品公司现有财务系统，收入进农产品公司指定账户，如需启用其他收款系统，必须经国贸农产品公司同意。国贸农产品公司委派一名负责人协助运营服务商开展财务收款等相关工作。

3.1.2  运营服务商负责卖场内商品及市内店展示商品的保管，并对商品的完整、安全负责。

3.1.3 运营管理期间，运营服务商负责卖场及市内店内部的保洁、保安、防火、防盗等各项日常管理职责，一切后果由运营服务商承担。

3.1.4 运营服务商负责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1.5 运营服务商运营管理期间，卖场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卖场全部资产和商品依法归国贸农产品公司所有，卖场资产（货品除外）维修保养由国贸农产品公司负责。

3.1.6 农产品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运营服务商合同所述的销售渠道中销售商品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3.3 合作期内，运营服务商应当以一个自然月为盘点周期，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商品盘点，并及时向国贸农产品公司报道盘点情况。国贸农产品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营服务商所有销售渠道的商品进行抽盘。

3.4 运营服务商应定期向国贸农产品公司提交销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额、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内容。

3.5 运营服务商负责免税商品的报关、通关手续。

3.6 运营服务商负责免税商品从仓库到展示店的无人机配送低空航线运营资质的行政审批。

**第四条 销售渠道的劳动、人事管理**

4.1 合作期内，运营服务商有权根据卖场发展情况决定卖场及市内店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制定员工薪酬绩效方案，薪酬绩效方案报农产品公司备案。

4.2 运营服务商应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做好劳动、人事管理，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如运营服务商管理的国贸农产品公司员工不服从运营服务商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屡教不改的，运营服务商有权向国贸农产品公司提出调岗申请。

4.3 运营服务商管理的员工必须统一着装，遵守运营服务商的纪律和制度。运营服务商必须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管理，不得损坏国贸农产品公司财物。若出现因运营服务商管理的员工造成客诉，或者国贸农产品公司、顾客或第三方损失的，运营服务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如国贸农产品公司先行承担相关责任的，国贸农产品公司有权向运营服务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国贸农产品公司为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4 运营服务商应做好员工安全培训、自行购买运营服务商派驻员工的保险等风险防控措施，若线下销售场所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受伤或身亡的情况，均由运营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因运营服务商管理的员工工作失误造成国贸农产品公司、顾客或第三方损失的，运营服务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国贸农产品公司先行承担相关责任的，国贸农产品公司有权向运营服务商追偿。

4.5 因运营服务商运营原因造成的客诉以及商品丢失、商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服务商承担，赔偿金额以每个盘点周期（一个月）的数据为依据。

**第五条 运营管理费**

5.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贸农产品公司向运营服务商的结算分为月度预结算和年度结算（国贸农产品公司将市内店移交运营服务商后次月起12个月为第一个年度考核周期）。每年运营服务商销售任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销售任务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库存商品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 新增商品 | 750万元 | 2500万元 | 3000万元 |

注：①存货商品可采用以货易货模式去化，但以货易货模式去化库存商品不计提运营管理费，具体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

②国贸农产品公司内部去化的库存商品不计入运营服务商销售任务，也不计提运营管理费。

5.2 运营管理费按月度结算，每月向运营服务商支付商品销售额扣除商品直接税费后的金额12%作为当月预结算的运营费用，全年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年度销售额扣除商品直接税费后金额的最高不超过15%作为总结算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第五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本运营服务方案解释权归湖北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